

重申「重大傳染病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「事變」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9.03.20. 勞動條3字第10901302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20日

主旨：重申「重大傳染病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「事變」，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，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，得依同法第32條第 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 4月15日（87）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影本 1 份供參。